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发布《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通过宿迁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宿迁”（[http://www.suqian.gov.cn](http://www.sqzfgjj.com/)）和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sqzfgjj.com/website/index.html）予以公布，欢迎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793号建设大厦8楼809室，邮编：223800，电话：0527-84387338，电子邮箱：sqszfgj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在宿迁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宿迁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宿政办发〔2020〕4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群众最关心的公积金问题，以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结合单位实际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促廉洁，推动“六稳”“六保”落地落实，不断创新公开理念、加大公开力度、提升公开实效，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1.新《条例》宣传教育培训情况。

2020年，我中心继续扎实开展新《条例》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一是**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办召开的相关培训会议。**二是**召开市公积金中心政务公开培训会，6月12日，市公积金中心邀请政务公开专家就“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解读”并结合工作实际和典型，对中心全体干部职工进行了系统的培训，对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提高了公积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2.主动公开情况。

2020年，公积金中心在各类报刊和网络媒体上发表信息554篇，其中，两办采用信息29篇，“网上宿迁”120篇，公积金中心门户网站59篇，其他市级报刊、媒体65篇，政管办、中国宿豫、网上泗阳、宿城在线、中国泗洪、花乡沭阳等网站61篇，微博公开各类信息158篇，微信公开各类信息62篇，有效提升了宿迁公积金的影响力。

3.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0年，共受理2件依申请公开，全部为网络申请，我中心按照回复标准和要求，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4.政府信息资源管理，特别是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按照市政务公开办要求开展规范化、标准化工作。

5.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为使广大职工能更加全面准确地了解宿迁公积金各项政策，更好地宣传解读特色亮点工作，我中心利用多平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政策宣传工作，加强公积金政策解读。

一是多媒体平台共同解读。2020年，我中心在宿迁日报、速新闻平台、电视台、手机台、宿迁网等多个市级媒体同步开展公积金政策解读，宣传解读宿迁公积金相关政策、惠民便民举措，全面展示宿迁公积金中心工作成效。

二是多样化形式同步解读。我中心采取多种宣传形式解读公积金政策，在宿迁日报、速新闻平台、宿迁网设置“宿迁公积金政策百问百答”专栏，采取连载的形式，每周一期解读公积金政策；在电视台、手机台上采取主持人播放、动画播放等形式，每周解读1-3个群众关注点较高的公积金政策。一年来，共发布29期公积金政策“百问百答”。

三是多渠道联合深入解读。我中心通过拓展服务渠道全方位深入解读公积金政策：**一是依托多个服务渠道。**通过宿迁市公积金中心官网、微信、微博、手机APP、江苏政务服务网等服务渠道，一年来，用户浏览使用量达300万人次，加大了宿迁公积金政策宣传的广度；**二是成立公积金客服中心。**通过全年无休在线受理群众咨询，为群众解答公积金政策，解决公积金的疑难问题，一年来，承办网络问政省、市工单1684件，电话咨询近4万个，更好地深入宣传解读公积金政策；**三是现场宣传公积金政策。**通过先后组织工作人员到企业、学校、社区等地，开展现场公积金政策宣讲会，宣传解读公积金政策的同时，扩大了公积金缴存的归集面；**四是组织公积金“公众开放日”活动。**通过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到宿迁公积金中心和服务大厅，进行现场公积金政策宣讲和演示公积金办理流程操作，加深群众对公积金政策的深入了解和认识。

6.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二是**通过宿迁市政府网站及中心网站依法公开。**三是**在信息公开网站发布单位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接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 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7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7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2 | 2 | 2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6 | 190.48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2 | 0 | 0 | 0 | 0 | 0 | 2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做了更多的探索和实践，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不断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有待进一步落实，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培训和督查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在2021年的工作中，我们将认真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部署，继续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切，在新一年的政务公开工作上取得新成绩。**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落实责任，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继续完善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全面、及时，加强依法行政和“互联网+政务”方面的信息发布。**三是**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及时发布公积金政策调整等信息，做到和政策同时发布、同步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